

市九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三次会议材料（3）

关于 2022 年财政决算和 2023 年 1 至 6 月 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8 月 16 日在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张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2 年市级决算和 2023 年 1 至 6 月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2 年财政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市财政工作者积极响应市委市政府“加快建设四化同步发展示范区”和“百强进位”号召，顶住疫情和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减收压力，对照全年收入目标层层分解稳扎稳打，确保财政收入指标对比去年稳步增长，深入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全力以赴加强重点领域保障，有力推动天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在此基础上，财政运行总体平稳，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良好。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8155 万元，同比增长 2.07%，为调整预算 218012 万元的 100.07%。其中：税收收

入160573万元，为调整预算166316万元96.55%；非税收入57582万元，为调整预算51696万元的111.39%。税收收入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73.6%。

2. 转移性收入决算情况

2022年，全市转移性收入809116万元，为调整预算762749万元的106.08%。其中：返还性收入19572万元，为调整预算19407万元的100.85%；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578960万元，为调整预算498340万元的116.18%；专项转移支付收入30445万元，为调整预算39310万元的77.45%；上年结余3337万元；调入资金86714万元（其中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入53672万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入3042万元，存量资金调入30000万元），为调整预算112267万元的77.24%；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90088万元，为调整预算90088万元的100%。

3.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34007万元，同比减少15.41%，为调整预算879883万元的83.42%。支出决算具体分科目情况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6095万元；国防支出171万元；公共安全支出21312万元；教育支出120229万元；科学技术支出27702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590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721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6837万元；节能环保支出5376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7647万元；农林水支出89995万元；交通运输支出29146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10497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031 万元；金融支出 6159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01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65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873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571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756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17644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89 万元。

4. 转移性支出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市转移性支出 104903 万元，为调整预算 100878 万元的 103.99%。其中：上解上级支出 49459 万元，为调整预算 45477 万元的 108.76%；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55444 万元，为调整预算 55401 万元的 100.08%。

5.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027271 万元，为调整预算 980761 万元的 104.74%，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815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628977 万元；上年结余 3337 万元；调入资金 86714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90088 万元。支出总计 999030 万元，为年度预算 980761 万元的 101.86%，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34007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49459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55444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0120 万元。

收支相抵，当年预算结余 28241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1. 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市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80975 万元，为调

整预算 309486 万元的 90.79%。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64878 万元，为调整预算 290000 万元的 91.3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638 万元，为调整预算 2500 万元的 65.52%；污水处理费收入 1744 万元，为调整预算 2000 万元的 87.20%；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2715 万元，为调整预算 14986 万元的 84.85%。

2. 转移性收入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 240764 万元，为调整预算 231191 万元的 104.14%。其中：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7572 万元；上年结余 51977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81215 万元，为调整预算 179215 万元的 101.12%。

3. 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313121 万元，为调整预算 377328 万元的 82.98%。支出决算具体分科目情况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58896 万元；其他支出 130602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7898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88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822 万元。

4. 转移性支出决算情况

2022 年政府性基金转移性支出 102898 万元，为调整预算 163349 万元的 62.99%。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49226 万元，为调整预算 49226 万元的 100%；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资金 53672 万元，为调整预算 80000 万元的 67.09%。

5. 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521739 万元,为调整预算 540677 万元 96.50%, 其中: 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80975 万元; 上级补助收入 7572 万元; 上年结余 51977 万元,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81215 万元。支出总计 416019 万元, 为调整预算 540677 万元的 76.94%, 其中: 政府性基金支出 313121 万元;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49226 万元; 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资金 53672 万元。

收支相抵, 当年预算结余 105720 万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108005 万元,为调整预算 107935 万元的 100.06%, 其中: 利润收入 53057 万元, 为调整预算 53038 万元 100.04%; 股利股息收入 3 万元, 为调整预算 3 万元的 100.00%; 产权转让收入 54894 万元, 为调整预算 54894 万元的 100.00%; 上级补助收入 51 万元。支出总计 107754 万元, 为调整预算 107935 万元的 99.83%, 其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4712 万元, 为调整预算 105668 万元的 99.10%; 调出资金 3042 万元 (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为调整预算 2267 万元的 134.19%。

收支相抵, 当年预算结余 251 万元。

(四)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12210 万元(不含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下同。因 2021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筹, 按省财政厅决算口径, 其收支余不在市级反映),

为调整预算 302455 万元的 103.23%。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95479 万元，为调整预算 83348 万元的 114.55%；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65454 万元，为调整预算 64570 万元的 101.37%；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2509 万元，为调整预算 30627 万元的 106.14%；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15404 万元，为调整预算 120807 万元的 95.53%；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968 万元，为调整预算 1084 万元的 181.55%；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396 万元，为调整预算 2019 万元的 69.14%。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63676 万元，为调整预算 274801 万元的 95.95%。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87376 万元，为调整预算 83348 万元的 104.83%；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7869 万元，为调整预算 46396 万元的 103.17%；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2665 万元，为调整预算 24712 万元 91.72%；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02014 万元，为调整预算 117370 万元的 86.92%；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1102 万元，为调整预算 975 万元的 113.03%；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2650 万元，为调整预算 2000 万元的 132.50%。

收支相抵，当年预算结余 48534 万元，滚存结余 311696 万元。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政府债务情况。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 1214279.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615843.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598436.00 万元。截至 2022 年底，我市政府债务余额

为 1143823.00 万元，占限额的 94.2%。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545387.00 万元，占限额的 88.6%；专项债务余额 598436.00 万元，占限额的 100%。

2022 年全市发行新增政府债券 19911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39610 万元、专项债券 159500 万元。从使用情况看，一般债券主要用于市政建设 4000 万元、公路 2000 万元、教育 21979 万元、农林水利等 11631 万元。专项债券主要用于医疗卫生 20800 万元、铁路 72900 万元、保障性安居工程 4000 万元、市政和产业园基础设施等 61800 万元。

2022 年我市严格落实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政府债券还本付息（费）工作的通知》（鄂财债发〔2021〕62 号）要求，统筹安排资金，按时偿还到期债券本息，切实维护政府信用。截至 2022 年底，我市已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息 136563.58 万元，其中：本金 104627 万元，利息 31936.58 万元。

2022 年全市发行再融资政府债券 72193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50478 万元、专项债券 21715 万元。上述债券全部用于偿还 2022 年到期政府债券本金。

2. “三公”经费决算情况。市直部门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和市委实施办法，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2022 年度，全市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893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249 万元，同比减少 11.6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99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3 万元，同比减少 0.99%；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76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109 万元，同比减少 10.05%；公务接待费 618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137 万元，同比减少 18.15%。

二、落实人大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2022 年，全市财政部门履职担责，认真贯彻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做大财政收入增量，优化财政收支结构，加强财政资金统筹，兜实“三保”底线，防范债务风险，为我市建设四化同步发展示范区提供坚实财力支撑。

（一）全力促转型，持续推动经济健康发展

加强资金调度，助力科技创新。围绕创新型县（市）建设目标任务，建立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对我市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科技创新项目予以支持，2022 年科技支出 27702 万元，同比增长 43.62%。

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免申即享”。2022 年采取“免申即享”兑现各项惠企政策性奖补资金累计 7627.91 万元，惠及 624 家企业，补贴资金拨付全部实行“免申报，零审批，资金直达”模式，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拨付到位。

支持普惠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加大财政支持创业担保贷款、小微首贷奖补等普惠金融政策落实力度，支持援企稳岗、创业就业。2022 年，全市创业担保贴息贷款金额 5.18 亿元，除中央、省级贴息外，市级财政拨付贴息资金 436.4 万元；按要求落实 41 家省重点企业贷款贴息政策，经省厅审核确认予以贴息的贷款金额为 19830 万元，市财政拨付贴息资金达到 199 万

元。积极推进“4321”新型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市财政为兴天融资担保公司注资 6000 万元。

（二）全力惠“三农”，积极推进乡村振兴战略

落实细化“三农”预算。安排“衔接资金”预算投入 26927 万元，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按照“突出重点、体现竞争、强调绩效”的原则，市财政局编制了 2022 年本级支农支出预算方案，统筹安排支农支出 1000 万元，着力解决“急难愁盼”问题。

落实惠民惠农补贴政策。贯彻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政策，确保了各项补贴按时足额发放到农户手中，做到“应补尽补，不漏一户”。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15879.32 万元、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1693 万元、受益农户 29 万户。

落实“共同缔造”理念。积极推动涉农资金整合，开展美丽乡村试点村建设，2022 年对多宝镇郑场村、彭市镇邹张村、岳口镇七屋巷村 3 个试点村项目投资总额为 1585 万元。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工作。用好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以乡村振兴为导向，以政府采购为驱动，全市完成 832 平台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下单采购 652.81 万元。

（三）全力稳生态，坚决秉持绿色发展理念

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建设。2022 年，天门市积极与天门河上游荆门市、下游汉川市联系磋商，于 8 月份分别与荆门市、汉

川市签订了天门河流域横向生态补偿协议，加强联动合作，进一步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保障生态环境保护支出。依据市环委会和市攻坚指的工作部署，对照整改问题清单的责任分工，制定具体工作措施，为各项督查整改工作提供充足资金保障，全力支持我市各项生态环境问题治理稳步推进。

完善各类督查整改工作。落实上级要求，积极开展 2021 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等项工作的自查自评，接受上级的检查考核，各项指标均达到考核要求。

（四）全力优支出，统筹财力做好民生保障

落实各类补贴政策。2022 年共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1476 万元，统筹适老化专项资金 803 万元。拨付各类优抚对象人的抚恤补贴和节日慰问等资金 6793 万元，拨付各类退役安置经费 328 万元，安排服务体系建设和军人事务部门专项经费 539 万元等。筹集就业补助 6687 万元，支持人社部门制定 2022 年就业补助实施方案。

推进健康湖北行动。拨付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5612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用于基层医疗机构体系建设资金 5226 万元。继续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筹集基本公卫补助资金 10194 万元，拨付补助资金 4800 万元。

促进教育事业发展。落实教育投入“两个只增不减”政策，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我市建立了覆盖全学段的财政性

教育经费投入保障机制，2022 年教育总投入 153018 万元。同时 2022 年我市投入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经费 18879 万元，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有明显进展。

（五）全力争创新，不断深化管理体系建设

深化财政预算改革。对 2023 年全市部门预算编制实施综合财政预算改革早谋划、早布置，改革的主要内容包括强化收入统筹管理、全额保障人员经费、加强支出标准体系建设、非税收入收支彻底脱钩等。按改革要求，审核后共压减支出 152634 万元，同比上年预算减少 20899 万元。

优化国资监管方式。理顺市国资委、投资运营公司、国有企业之间的产权关系和管理职责，实行政府出资人审批事项清单和授权放权清单制度，明确出资人审批事项和授权放权事项。按省政府国资委工作要求，搭建国企监管平台，构建业务监督、综合监督、责任追究三位一体的监督工作闭环，实现对国有企业“三重一大”等重要事项的实时在线监管。

接受人大审查监督。贯彻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对市人大财经委提出的审查意见逐项研究、积极改进，全面报告落实情况 and 后续措施。严格按法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公开重大政策、重点项目的绩效目标，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决算公开，打造“阳光财政”。做好服务人大代表工作，保障人大代表对财政管理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高质量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4 件、政协委员提案 2 件。

三、2023 年上半年财政收支情况和下半年重点工作

今年以来，全市财政部门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在财政收支“紧平衡”状态下，多措并举加强收入组织，集聚财政资源，同时积极优化支出结构，增进民生福祉，持续发挥财政部门宏观调控和引导作用，财政收支顺利实现“双过半”，为推动全市高质量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一）2023 年元至 6 月份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1. 地方财政总收入完成情况

1 至 6 月，全市地方财政总收入完成 189176 万元，同比增长 6.79%。

2.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1 至 6 月，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6037 万元，占年初预算 246354 万元的 51.16%，同比增长 6.95%。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90622 万元，占年初预算 190924 万元的 47.46%，同比增长 5.76%；非税收入完成 35415 万元，占年初预算 55430 万元的 63.89%，同比增长 10.13%。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71.9%。

1 至 6 月，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5795 万元，占年初预算 846638 万元的 62.1%，同比增长 2.43%。

3. 政府性基金收支完成情况

1 至 6 月，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38361 万元，占年初预算 270500 万元的 14.18%，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6353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96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1048

万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35315 万元，占年初预算 154500 万元的 87.58%，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5864 万元，其他支出 98256 万元（其中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支出 97829 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支出 427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2713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支出 51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完成情况

1 至 6 月，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59282 万元，占年初预算 328349 万元的 48.51%，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46374 万元，占年初预算 93958 万元的 49.36%；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31612 万元，占年初预算 74250 万元的 42.58%；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6949 万元，占年初预算 33272 万元的 50.94%；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62250 万元，占年初预算 123458 万元的 50.42%；失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088 万元，占年初预算 1812 万元的 60.02%；工伤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009 万元，占年初预算 1599 万元的 63.15%。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57357 万元，占年初预算 300773 万元的 52.32%，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7077 万元，占年初预算 93958 万元的 50.10%；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6606 万元，占年初预算 53949 万元的 49.32%；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4314 万元，占年初预算 27441 万元

的 52.16%；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68181 万元，占年初预算 123084 万元的 55.39%；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241 万元，占年初预算 761 万元的 31.67%；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938 万元，占年初预算 1580 万元的 59.38%。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1 至 6 月，暂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和支出。国有资本经营收支主要发生在下半年。

（二）下半年重点工作

从全年看，受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疫情过后市场竞争加剧、小微企业生产压力增大等影响，地方财政收入快速增长较困难，财政库款余额持续紧张，实现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较大，完成预算需要付出艰苦努力。但我市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大势没有改变，下半年，我们要锚定建设四化同步发展示范区的目标定位，继续以“作风整顿年”、“能力提升年”、“财源建设年”为抓手，打造“为民财政、服务财政、创新财政”为目标，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精准有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奋力推进“百强进位”，着力打造“三区三基地”，加快推动建设四化同步发展示范区成势见效，努力完成年度目标任务。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坚定不移助力企业发展。**持续做好招商引资工作，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全力保障对企业的优惠政策及时兑现。推动新

签约重大项目尽快开工、在建项目加快建设、投产项目尽快达效，尽快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新动力。

2. 千方百计组织财政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要咬定年初预算不放松，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加大土地推介力度，清理化解闲置土地存量资产、盘活存量用地，加大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确保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目标；丰富国有平台公司的融资功能和渠道，确保国有资产资源保值增值并向财政做贡献，及时足额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 切实加快财政支出进度。落实积极财政政策靠前发力要求，优化支出结构，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充分保障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支出、重点项目的支出需求。加快政府专项债券使用，用好专项债券作为重大项目资本金的政策，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集中度，支持交通、能源、水利项目建设并扩大到新型基础设施等，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发挥拉动有效投资作用。

4. 坚决防范财政运行风险。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必要、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加大各类资金资源资产统筹盘活力度，集中更多财力保“三保”、兜底线、办大事。坚决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有序化解存量隐性债务，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风险底线。

5. 深入整改审计查出问题。把审计整改与加强财政管理结合起来，明确整改责任主体，敢于较真碰硬，加强沟通协调，形成整改工作合力。坚持立行立改，对审计查出问题建立整改

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同时，举一反三，从制度层面深入分析原因，完善体制机制，推进财政资金使用安全高效。